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 18:00~21:00

二、地點：喜市多婚宴廣場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88 號)

三、主席：第十一屆 任理事長水柳

記錄：廖婬琄

四、出席人員：

| | |
|---------|--|
| 出席前理事長 | 林明勇、黃勝義、游文中、朱滄海。 |
| 請假前理事長 | 廖充炳、吳禎祥、劉朝明。 |
| 第十一屆理事長 | 任水柳 |
| 理事會 | 應出席 32 位，請假 4 位，實到 28 位 |
| 出席理事 | 莊文通、歐陽海蜀、李惠盛、鐘林美珠、林建鑑、蔡豐名、黃福郎、田家炎、宋志聰、許絨絨、劉兩全、林佑榮、廖文達、林福昌、林詔訓、楊洋洲、李福榮、吳木林、王啓榮、陳建維、廖義芳、吳瑞明、吳明隆、蕭家財、余遠禎、洪金生、陳泓瑞。 |
| 請假理事 | 徐正泰、黃 堅、陳旺樹、紀添福。 |
| 監事會 | 應出席 9 位，請假 2 位，實到 7 位。 |
| 出席監事 | 林藤松、曾照福、邱振然、粘金形、許振勝、李宗翰、廖坤惶。 |
| 請假監事 | 徐啟程、藍琦傑。 |
| 出席顧問 | 盧基田、黃光明、謝易達、吳秉叡。 |

五、出席貴賓：

立法委員 吳秉叡先生

第四屆理事長 林明勇先生夫人 郭阿足女士

第八屆理事長 游文中先生夫人 陳春蘭女士

第十屆理事長 朱滄海先生夫人 林珈竹女士

第十一屆理事長 任水柳先生夫人 李素丹女士

榮譽副理事長 陳嘉財先生夫人 鄭玉花女士

榮譽副理事長 張清露先生公子 張育銘先生

理事 林建鑑先生夫人 汪貞伶女士

理事 黃福郎先生夫人 白美嬌女士

理事 宋志聰先生夫人 黃美白女士

理事 許絨絨女士公子 陳仕庭先生

理事 劉兩全先生夫人



理事 林佑榮先生夫人 楊春娥女士
理事 廖文達先生夫人 林美美女士
理事 林福昌先生夫人 林意萍女士
理事 林詔訓先生公子 林介民先生
理事 王啓榮先生公子
理事 廖義芳先生夫人 李柔慧女士
理事 吳瑞明先生夫人 鄭麗玲女士
理事 陳泓瑞先生夫人 許榕芳女士
常務監事 林藤松先生夫人 吳秀琴女士
監事 曾照福先生夫人 黃雪芳女士
監事 粘金形先生夫人 吳金秀女士
監事 許振勝先生夫人 黃秀鑾女士
監事 廖坤惶先生夫人 曾淑芬女士及千金
顧問 盧基田先生夫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一般提案討論：

(一)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1)依本會章程辦理10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審議乙案。

(2)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份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
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詳見會議手冊第12頁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1)依本會章程辦理104年度資產負債表審議乙案。

(2)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份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
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詳見會議手冊第13頁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本屆候補理事黃光明先生因工作繁忙請辭候補理事乙職改聘顧問案。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候補理事黃光明先生因近期工作繁忙，不克參與會務，於105年1月30日提出辭職單請辭候補理事乙職，公會亦同時發函社會局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通過聘任本會總幹事 廖婞琿 工作人員案。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工作人員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聘僱，不得由選任職員(理監事)擔任，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本會通訊聯絡地址依歷屆隨理事長異動詳如說明，提請同意案。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通訊連絡地址：2426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382號17樓之3

電話：(02)2207-3748 傳真：(02)2207-3167

※備註：僅通訊聯絡地址依歷屆隨理事長異動，會址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 由：成立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貴婦服務團，團長由現任理事長夫人擔任，提請同意案。

提案者：許絨絨 理事

說明：期透過新北塑貴婦服務團之正式成立，協助各項會務活動之順利推展、進行，同時增進彼此交流、情誼。

決議：照案通過；貴婦服務團團名可由歷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及夫人們討論後再正式命名。

(七)案 由：本會獎勵新北市塑膠清寒優良學子獎助學金，提請辦理案。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會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關懷精神，讓清寒優良學子能受到更好的教育，體會到社會溫暖，同時希望下一代學子能正常學習，歡迎大家一同發揮愛心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獎助學金募款、頒獎活動均需經由公會辦理，獎助學金專款專用，募款採自由樂捐方式，捐款者姓名、金額將不予公告，務求自發性捐款非不樂之捐，獎助學金頒發活動結束後需向捐款者正式提出相關收支報告。

(八)案由：為增加本會理監事間之彼此交流、增進情誼，提議設立分組表，提請同意案。(分組表說明如下)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依分組表每組輪流舉辦聯誼會，各組組長則麻煩由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擔任，按照分組聯誼表每半年聯誼一次，每次聯誼活動由任理事長支付一萬元加菜，其餘由組員們分攤，藉此增進彼此交流、情誼。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理監事暨顧問分組名單

| | | | | | |
|---|-----|-----|-----|-----|-----|
| 1 | 莊文通 | 廖充炳 | 任水柳 | 張清露 | 田家炎 |
| | 楊洋洲 | 王啓榮 | 洪金生 | 吳明隆 | 盧基田 |

| | | | | | |
|---|------|-----|------|-----|-----|
| 2 | 歐陽海蜀 | 朱滄海 | 鐘林美珠 | 陳嘉財 | 許絨絨 |
| | 廖義芳 | 藍琦傑 | 廖坤惶 | 陳志亮 | 黃光明 |

| | | | | | |
|---|-----|-----|-----|-----|-----|
| 3 | 徐正泰 | 林明勇 | 林建鑑 | 廖文達 | 吳瑞明 |
| | 許振勝 | 蕭家財 | 陳泓瑞 | 吳木林 | |

| | | | | | |
|---|-----|-----|-----|-----|-----|
| 4 | 黃堅 | 吳禎祥 | 蔡豐名 | 林佑榮 | 林福昌 |
| | 劉兩全 | 徐啟程 | 余遠禎 | 楊清田 | |

| | | | | | |
|---|-----|-----|-----|-----|-----|
| 5 | 李惠盛 | 黃勝義 | 李福榮 | 林詔訓 | 李宗翰 |
| | 紀添福 | 曾照福 | 陳建維 | 李文檳 | |

| | | | | | |
|---|-----|-----|-----|-----|-----|
| 6 | 林藤松 | 游文中 | 劉朝明 | 黃福郎 | 宋志聰 |
| | 粘金形 | 陳旺樹 | 邱振然 | 林祈男 | 謝易達 |

十、臨時動議：(會務建言)

(一)案 由：有關理監事暨顧問之婚喪喜慶公告辦理，期理監事暨顧問如家中有婚喪喜慶時能提供紅白帖予公會並由公會統一郵寄予全體理監事暨顧問，以利理監事暨顧問本於情誼前往祝賀、追思。

提案者：林榮譽理事長明勇 先生

說 明：本會每屆均設有喜慶禮金每位伍仟元之收繳辦理，針對每位理監事暨顧問家中之婚喪喜慶活動，提撥婚宴喜慶禮金16,000元、慶賀花籃一對，追思公祭追悼禮金15,000元、慶賀花籃一對，社團當選恭賀禮金6,000元、慶賀花籃一對，期理監事暨顧問善用喜慶專戶功能。

決 議：照案通過；敬請 理監事暨顧問如家中有婚喪喜慶時能提供紅白帖60至70份予公會並由公會統一郵寄予全體理監事暨顧問，以利理監事暨顧問本於情誼前往祝賀、追思。

十一、新春團拜、春酒聚餐聯誼。

十二、散會。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相關照片如下：(歡迎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官網進行更多瀏覽暨下載。)



正本：本會理事長、歷屆理事長、榮譽副理事長
全體理監事及顧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
理事長 任水柳